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一、內部稽核之目的與組織：

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直接隸屬於董事會，接受董事會「準審計委員會」督導；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負責內部稽核相關業務之推動；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並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目前配置三位專任內部稽核人員，每年應依規定持續進修各項專業課程、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課程，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其中兩位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獲得證基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書，另一位亦已通過九十六年十一月國際內控自評師（CCSA）考試。

二、內部稽核之運作：

內部稽核應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準審計委員會」審核後，提請董事會通過，並據以確實執行；如有修正，亦應提請董事會通過。

年度稽核計畫必須包含金管會要求之稽核項目，內部稽核對於年度稽核計畫各種稽核項目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加以追蹤，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稽核報告與追蹤報告應依規定陳核，並交付「準審計委員會」以及各監察人查閱；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準審計委員會」與各監察人。上述稽核報告、追蹤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依規定年限予以保存備查。

本公司已責成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定期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再由內部稽核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本公司每年應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董事會通過後，刊登於本公司年報，並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